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37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3,944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2369%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,950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2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94,517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71%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37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389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00,96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2%；反对 2,7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0%；弃权 1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40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98%；反对 2,7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56%；弃权 1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600,936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18%；反对2,79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0%；弃权2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381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979%；反对 2,7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56%；弃权 2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600,957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4%；反对 2,7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4%；弃权

1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40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39%；反对 2,7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39%；弃权 18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同意 600,963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3%；反对 2,7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1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40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555%；反对 2,7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94%；弃权 18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600,160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3%；反对 3,6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7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60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61%；反对 3,6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692%；弃权 1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2,210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8%；反对 1,6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4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55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46%；反对 1,6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514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同意600,698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24%；反对3,0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5%；弃权19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14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293%；反对 3,0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562%；弃权 19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0,863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7%；反对 2,8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8%；弃权 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30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82%；反对 2,8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63%；弃权 2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13,244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1614%；反对3,89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717%；弃权25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24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614%；反对 3,8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717%；弃权 2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9%。

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傅梅城、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1,44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6%；反对 2,37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5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,8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437%；反对 2,37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329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02,19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6%；反对 1,6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3%；弃权 1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35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31%；反对 1,6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69%；弃权 1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3,978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8%；反对 9,746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39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423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890%；反对 9,746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493%；弃权 2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17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2,93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5%；反对 10,83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35%；弃权 1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76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694%；反对 10,831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886%；弃权 1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2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9,823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5%；反对 3,9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6%；弃权 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268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977%；反对 3,9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01%；弃权 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2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2,886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89%；反对 10,844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6%；弃权 2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31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072%；反对 10,844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99%；弃权 2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9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2,88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83%；反对 10,844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6%；弃权 2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32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871%；反对 10,844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93%；弃权 2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6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3,548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85%；反对 10,173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46%；弃权 2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,99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35%；反对 10,173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048%；弃权 2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陈家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